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富满电子”）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66.21万元（含人民币7,066.21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8月2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划出7,066.2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8年1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1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66.21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3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 5,066.21 万元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